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4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拟增加重组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8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后，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7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问询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修订文件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相关风险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预案第八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